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

* 僅供識別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並建議(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方式為現金及附帶權利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末期股息之現金付款(「**以股代息計劃**」)。末期股息應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收取現金；或
- (b)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
- (c) 同時以上文(a)及(b)項之方式。

選擇上文(b)或(c)項之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以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應得末期股息之總金額除以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上述股份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5%折讓而計算。

除不會獲發末期股息外，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全數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基準

於計算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經考慮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1.066港元折讓5%之數值後，董事將每股代息股份之價格定價為每股1.0127港元(「**折讓平均收市價**」)。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因此，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之股份有權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lcl} &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擬} & & 0.04 \text{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 \\ \text{應收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收取代息股份作為} & \times & \\ & & \text{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 & & \hline & & & & 1.0127 \text{ 港元 (折讓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 1,748,682,605 股股份計算，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最多將發行 69,070,113 股代息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95% 及佔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80%。倘並無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則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總額約為 69,947,304 港元。

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代息股份數目最接近之整數，而合資格股東不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零碎代息股份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概無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外。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屬於合資格股東，因而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於達致向合資格股東推薦以股代息計劃之決定時，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末期股息，惟本集團保留原應向合資格股東支付以作為現金股息之現金將可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穩定財政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此外，有意進一步投資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亦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增持本公司之股權投資，並毋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如閣下欲全部以現金收取應得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欲選擇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應根據表格列印之相關指示填妥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收到選擇表格後概不發回收據。

謹請注意，閣下如簽署選擇表格，惟並無註明欲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或閣下選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超過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以名下所有股份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閣下如未能於上述限期前以上述方式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閣下將以現金收取全數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上市及寄發代息股份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之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代息股份獲准上市，預期代息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按此基準，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推薦建議及意見

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是否對閣下有利，須視乎閣下本身之情況及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變動。有關決定及因此決定產生之一切後果應由各股東自行承擔全部責任。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意見。尤其是屬於受託人之合資格股東就其根據有關信託文據條款是否有權作出任何選擇及選擇之影響，應諮詢專業意見。

權益披露

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購買代息股份須遵從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通知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對該等規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意見。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